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 浩

副主任:王生法 田 斌

委员: 王生法 兰恩赦

徐 辉 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月刊)

2021年第05期

(总第26期)

2021年06月30日

## 目录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文件】

- 1、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1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1〕27号.....1

### 【党政办联合发文件】

- 2、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 2021 年争资金目标任务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1〕36号.....12
- 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重点工作督导制度》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1〕38号.....15
- 4、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红十字会改革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30号.....18
- 5、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35号.....22

# 发布政令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 目录

- 6、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安排（2021-2023年）》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36号.....30

#### 【大武口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镇街责任清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5号.....41
- 8、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2021年城镇公益性岗位指标分配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6号.....100

- 9、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街道（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7号.....103

- 10、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8号.....112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11、大武口区人民政府2021年6月大事记.....115

主 编：王生法  
责任编辑：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1 年能源 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1〕27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 2021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 2021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 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根据《石嘴山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石节能办发〔2021〕3

号）要求，扎实做好 2021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十四五”能耗双控和 2021 年度目标任务、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现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2021年，全区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10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GDP能耗下降1.9%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0万吨以内，下降11%。

## 二、工作任务

### （一）调整产业结构，腾出用能空间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入园。从严执行重点耗能行业准入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批备案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实施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提升计划，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和能效对标行动，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严格控制能源及煤炭消费总量。（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嘴山高新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持续巩固散乱污整治成果，健全完善散乱污企业长效监管机制。鼓励碳素、活性炭等行业的低端低效产能主动退出，为优质项目腾退能耗空间。坚持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严厉查处地条钢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3. **推进节能技改提升工程。**组织实施电煅、普煅、活性炭及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尾气、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等节能技改工程，鼓励支持碳素、活性炭等高耗能行业建成一批节能环保改造升级示范项目，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加大对煤电、碳素、活性炭等耗煤企业的管控，严格控制耗煤企业新增产能，燃煤发电及煤炭洗选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持续降低煤耗和能耗。（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开展能耗、煤耗优化挖潜行动。**加快优化存量，紧盯各重点耗能、耗煤企业，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要求，进一步挖掘能耗、煤耗控制潜力，将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用于保障符合产业发展、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好项目、大项目高质量发展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深化工业领域节能。**严格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铁合金等行业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或装置实施差别电价，对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的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加强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开展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严格落实产品单耗限额标准，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和淘汰。开展能效对标对标，实施节能诊断和能效“领跑者”行动，对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低碳技术改造。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开展绿色工厂创建。2021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9%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 （三）推进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

1. **推进建筑节能。**严格落实65%建筑节能标准，2021年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新建建筑

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65%。加大城市道路照明、亮化工程节能改造力度。（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

**2. 实施交通运输节能。**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提高铁路货运量。积极培育多式联运龙头企业，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持续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3. 推动商业节能。**推动限上批零住餐、物流等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零售企业和连锁经营公司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产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4.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继续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鼓励公共机构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推行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定额管理，2021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1.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责任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 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全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进行调整。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考核，并做好考核结果运用。开展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加快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确保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统计局）

#### **（四）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1. 削减煤炭消费比重。**发展和改革局要结合重点耗煤企业环保违法、安全生产事故及上年度能耗、煤耗控制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产值贡献、税收行业能耗整体水平等因素对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分解进行差别化分配。严控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耗煤5000吨以上项目煤炭减量替代。强化燃煤锅炉整治，落实《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要求，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含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含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2.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原则，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强散煤煤质监管，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园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组织开展清洁煤配送中心及民用散煤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推广清洁取暖。（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 **（五）加强节能基础能力建设**

**1. 加强能源计量体系建设。**制定年度能源计量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查,指导企业强化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应用,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持续开展能效、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促进能效、水效标识制度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

**2. 强化能源统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制度,加强能源统计监测,强化能源消费形势分析预警,为推进全市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3. 开展节能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主题活动,宣贯碳达峰、碳中和知识和节能法律法规,推介节能技术产品。加强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重点用能单位专题培训,提升节能管理、监察、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三、建立五项工作机制

**(一) 严格落实新增项目能耗审批上报机制。**对招商引资的大项目、好项目,在严格落实国内一流能耗水平的基础上,实施能耗审批上报机制。对能耗低于5000吨标准煤的项目,由本级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批复能评;对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由区人民政府以函文形式协调上级部门解决能耗问题。同时,对新增项目企业一律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确保企业能耗精准控制。(责任单位:石嘴山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二) 严格落实存量项目年度能耗管控机制。**实行存量能耗企业年度用能计划制度。每年依据企业上年产值、税收贡献、行业能耗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年度企业能耗、煤耗指标,尤其是对煤炭开采

和洗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严格执行行业能耗水平,根据辖区平均水平和行业特点,对超出行业能耗水平的企业削减能耗指标,推动企业开展节能降耗。(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三)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季度通报”机制。**采取“月度分析、季度通报”的形式强化能耗管控,对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能耗管控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对超能耗、煤耗目标进度10%以下的企业予以警告,对超能耗、煤耗进度10%—20%的企业采取限产措施和差别化电价政策,对超能耗、煤耗进度20%以上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 严格落实行业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机制。**鼓励行业企业深挖节能潜力,推动开展工业技改,通过优化工艺、节能改造等手段,优化用能结构。倡导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工业余热等途径,大力发展光伏、工业余热发电等,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改变现有用能结构。(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五) 积极探索推动建立能耗指标交易机制。**对年内关闭退出、阶段减产和通过节能降耗措施节能腾退出(幅度低于年度计划指标)多余指标的企业,鼓励探索开展能耗指标本辖区交易。重点指导关联企业就能耗指标、煤耗指标交易价格、交易方式、指标流转确认等进行指导,实现存量能耗、煤耗有偿转移,实现指标高效利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四、工作要求

**(一) 压实目标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对本行业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负总责,部门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算清本行业能耗帐、煤耗帐,坚持“节能优先、量能而行”,确保完成2021年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二) 强化精准管控。**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盯重点行业和领域,强化精准调控,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管控措施,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将有限的能源优先配置到能耗水平低、经济效益好、财政贡献大的行业和企业,推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结合企业用能状况及发展需求实际,动态调整用能用煤指标。将所有重点用能企业纳入管控名单,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采取降低生产负荷、错峰生产、限产等措施,减少能源消费量。

**(三) 加强监测预警。**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工信、统计等部门加强对全社会能耗、单位GDP能耗、煤耗和规上工业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的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共享,对月度全社会用电量、规上工业能耗增长、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和季度能耗增

长、单位GDP能耗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对能耗增速高于本年度增速目标、单位GDP能耗下降低于本地区年度目标进行预警,对超进度重点高耗能行业实施管控。

**(四) 强化监督考核。**区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和地方限额标准,未按要求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违规使用命令淘汰用能设备等的重点用能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五) 加强宣传引导。**要广泛开展节能政策法规、节能新技术、能源计量、能源统计等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节能队伍业务能力。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典型经验,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参与节能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大武口区2021年重点用煤单位煤炭消费指标分配表
2. 大武口区2021年企业能耗指标分配表

附件 1

## 大武口区 2021 年重点用煤单位煤炭消费指标分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煤 耗控制指 标(吨)	2020年 煤炭消费 量(吨)	产品名称	2020年产 值(万元)	2020纳 税额 (万元)	2020年 万元产 值能耗	所属行业	备注
1	国电大武口热 电有限公司	2050000	2292530	电力、热力	88171.8	3938.33	7.51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 应业	下降 10%
2	宁夏煤业集团 (石嘴山部分)	300000	348121	无烟洗煤、 柱状活性 炭、活性 焦、电煅 料、石墨化 产品	271222.4	10412.8 9	0.93	煤炭开采 和洗选业	下降 11%
3	宁夏金晶科技 有限公司	72970	72970	基板玻璃	29719.2	1113.21	1.69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在建项目
4	石嘴山市鸿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50187	活性焦	18843.3	465.25	3.64	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下降 15%
5	宁夏旺达凯煤 业有限公司	40000	47496	活性炭、洗 煤	11039.4	101.38	1.83	煤炭开采 和洗选业	下降 15%
6	埃肯碳素(中 国)有限公司	27000	30710	电极糊、冷 捣糊	21541.7	2255.98	1.98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下降 11%
7	石嘴山市华旺 碳素制品有限 公司	23000	28925	电煅料、普 煅料	4399.5	209.06	5.92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下降 15%
8	宁夏钜融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20000	25016	电煅煤	4461.3	113.64	3.1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下降 15%
9	石嘴山市万利 煤制品有限公 司	19000	23415	电煅料	4650.2	172.58	2.51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下降 15%
10	石嘴山市焱鑫 工贸有限公司	18000	20568	电煅煤	3928.3	96.51	2.91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下降 11%
11	宁夏华瑞福炉 衬新材料有限 公司	11000	13409	电煅煤	3265.9	228.99	2.29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下降 11%
12	宁夏鑫鼎工贸 有限公司	9000	11602	增碳剂	1727.2	61.76	3.14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下降 15%
13	宁夏凯铭瑞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9800	11059	活性炭	5999	67.89	2.65	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下降 11%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煤 耗控制指 标(吨)	2020年 煤炭消费 量(吨)	产品名称	2020年产 值(万元)	2020纳 税额 (万元)	2020年 万元产 值能耗	所属行业	备注
14	石嘴山市开盛 炭素有限公司	8200	9307	普煅煤	3860.2	116.64	1.23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下降 11%
15	宁夏金鼎碳素 有限公司	7700	9097	电煅料	950.3	50.07	7.20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下降 15%
16	宁夏三晋碳素 有限公司	7600	8757	电煅料	4317.4	116.65	1.74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下降 11%
17	石嘴山市天英 活性炭有限公 司	6000	7177	活性焦	6962.7	207.28	6.96	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下降 15%
18	石嘴山市中实 活性炭有限公 司	5800	6522	活性炭	2967.9	57.54	2.98	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下降 11%
19	宁夏兰湖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3800	4386	硅钙钡铝	12816.7	497.71	2.87	黑色金属 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	下降 11%
20	宁夏建金活性 炭有限公司	4500	5165	活性炭	5595.8	743.77	0.98	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下降 11%
21	石嘴山市鑫世 源工贸有限公 司	8000	15840	电煅料	335.5 (1-4月)	26.27	4.88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新入规 投产
22	石嘴山市恒太 碳素有限责任 公司	3900	4478	电极糊、 碳砖	11230.2	504.47	1.82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下降 11%
23	石嘴山市嘉鸿 碳素制品有限 公司	2500	5600	普煅煤	520.2 (1-4月)	34.81	6.99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新入规 投产
24	宁夏恒基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2500	4700	活性焦	3200	37.71	1.5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新入规 投产
合 计		2702270	3057037						

附件 2

## 大武口区 2021 年企业能耗指标分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能耗指标	2020 年能耗 实际用量	2020 年产值	2020 年万元 产值能耗	2020 年工业增加 值能耗
1	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含重装)	7495.70	6814.26	273149.7	0.05	0.0930
2	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2579.51	2345.01	54436.5	0.04	0.1957
3	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	3405.22	3095.65	62180.1	0.05	0.1710
4	天地奔牛链条有限公司	551.57	501.43	6379	0.08	0.2411
5	市凝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6.71	642.46	21432.8	0.03	0.1362
6	维尔铸造有限公司	5539.36	5035.78	14650.2	0.34	1.2908
7	市西达实业有限公司	969.71	881.55	2900.3	0.30	1.3810
8	苏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558.14	2325.58	16907.5	0.14	0.5165
9	石嘴山市瑞宁煤矿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31.20	28.36	2299.6	0.01	0.0560
10	宁夏昇力恒真空设备有限公 司	404.40	5.91	2144.9	0.00	0.0111
11	宁夏久兴永泰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45.87	43.69	2526.7	0.02	1.5036
12	石嘴山市亿众鑫达机械加工 有限公司	180.00	3.93 (1-4 月)	338.1 (1-4 月)	0.01	0.0528
13	石嘴山市昊托电子衡器有限 公司	110.00	18.71 (1-4 月)	60.5 (1-4 月)	0.31	1.1065
14	中色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862.89	6238.99	77825.2	0.08	0.5243
15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43.30	14312.09	65526.8	0.22	0.7587
16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0.42	2373.11	74324	0.03	0.2639
17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1885.22	1943.53	11668.8	0.17	3.5742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能耗指标	2020 年能耗 实际用量	2020 年产值	2020 年万元 产值能耗	2020 年工业增加 值能耗
18	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38598.11	9997.92	21403.6	0.47	10.0239
19	铂唯新材料	752.70	228.09 (1-4月)	2215.2 (1-4月)	0.10	0.2131
20	埃肯碳素(中国)有限公司	38841.52	42682.99	21541.7	1.98	10.0733
21	市万利煤制品有限公司	10287.75	11690.62	4650.2	2.51	12.7809
22	市恒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8615.62	20456.72	11230.2	1.82	9.2607
23	市天宝煤制品有限公司	27282.03	29980.25	15185.2	1.97	10.0371
24	鑫鼎工贸有限公司	4604.39	5416.93	1727.2	3.14	15.9443
25	华瑞福炉衬新材料有限公司	6800.82	7473.43	3265.9	2.29	11.6336
26	正弘升(宁夏)环境化工有限公司	505.55	459.59	2006.2	0.23	1.2172
27	市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13	151.94	3976.5	0.04	0.3158
28	石嘴山市开盛碳素有限公司	4463.56	4748.47	3860.2	1.23	6.2537
29	石嘴山市焱鑫工贸有限公司	9717.67	11432.55	3928.3	2.91	14.7957
30	宁夏金鼎炭素有限公司	5471.70	6839.62	950.3	7.20	36.5904
31	石嘴山中实活性炭有限公司	7521.21	8848.48	2967.9	2.98	15.8416
32	石嘴山市天英活性炭有限公司	15440	48443.28	6962.7	6.96	36.9689
33	宁夏建金活性炭有限公司	5312.67	5476.98	5595.8	0.98	5.2007
34	宁夏三晋碳素有限公司	6819.57	7494.03	4317.4	1.74	8.8245
35	宁夏圣川碳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0.49	2103.6	2396	0.88	4.4635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能耗指标	2020 年能耗 实际用量	2020 年产值	2020 年万元 产值能耗	2020 年工业增加 值能耗
36	石嘴山市华旺碳素有限公司	8320	26055.58	4399.5	5.92	30.1088
37	石嘴山市鸿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909.66	68637.07	18843.3	3.64	19.3545
38	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4046.02	41.84	244.2	0.17	0.9104
39	宁夏钜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55.91	13830.48	4461.3	3.10	15.7606
40	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89.71	15897.4	5999	2.65	14.0808
41	石嘴山市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270.28	245.71	2246.2	0.11	0.5561
42	宁夏嘉鸿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8724.89	3635.37 (1-4月)	520.2 (1-4月)	6.99	35.5283
43	石嘴山新宇兰山电碳有限公司	80.00	20.52 (1-4月)	1133.7 (1-4月)	0.02	0.0920
44	石嘴山市鑫世源工贸有限公司	3928.34	1636.81 (1-4月)	335.5 (1-4月)	4.88	24.8028
45	贺兰山冶金有限公司	29420.65	36775.81	12816.7	2.87	18.7663
46	铸峰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1051.41	955.83	12200	0.08	0.5124
47	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41.02	3341.26	5241.5	0.64	3.2408
48	埃肯铸造(中国)有限公司	2284.69	2076.99	17153.1	0.12	0.7919
49	三祥新材(宁夏)有限公司	429.77	390.7	7079.7	0.06	0.3609
50	宁夏盛鼎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7.00	112.53 (1-4月)	2135 (1-4月)	0.05	0.3447
51	宁夏艾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980.00	158.53 (1-4月)	1783.8 (1-4月)	0.09	0.3034
52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32759.15	19239.1	43194	0.45	3.6811
53	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	80245.86	50141.09	29719.2	1.69	5.2105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能耗指标	2020 年能耗 实际用量	2020 年产值	2020 年万元 产值能耗	2020 年工业增加 值能耗
54	中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314.07	2203.88	5421	0.41	1.7981
55	石嘴山市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8.00	665.98 (1-4月)	551.4 (1-4月)	1.21	4.6223
56	宁夏兆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0	25.87 (1-4月)	12049.1 (1-4月)	0.01	0.0109
57	宁夏通全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24.06 (1-4月)	516.5 (1-4月)	0.05	0.2816
58	杉杉能源有限公司	24236.27	20032.97	142281	0.14	0.4440
59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5.65	1583.14	6639.9	0.24	5.1165
60	恒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505.06	6240.06	36114.5	0.17	1.5524
61	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3013.38	2739.44	13244.2	0.21	0.5701
62	申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545.74	496.13	2712.7	0.18	0.5041
63	旺达凯煤业有限公司	16168.78	20210.97	11039.4	1.83	3.1232
64	宁夏大窑饮品有限公司	2978.65	1889.68	19829.1	0.10	0.4681
65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529913.58	662391.97	88171.8	7.51	18.4175
66	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	4111.39	3737.63	26850.8	0.14	0.3413
67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123.68	112.44	29965.2	0.00	0.0195
68	石嘴山市润泽给排水有限公司	4674.87	4249.88	18820.7	0.23	0.3702
69	宁夏煤业集团驻地企业	40000.00	251097.04	271222.4	0.93	1.5793
<b>总 计</b>		<b>1152475.174</b>	<b>1484898.89</b>	<b>1640227.8</b>	<b>0.91</b>	<b>2.9920</b>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 2021 年争资金目标任务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1）36 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争资金工作，提高争取资金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确保我区争资金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我区 2021 年争资金目标任务予以分解下达，请认真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 一、明确目标任务

2021 年，市政府下达我区争取资金任务 101,682 万元。我区争取中央、自治区级资金任务在市政府下达任务基础上上调 15%、争取市级资金任务在上年下达任务基础上上调 15%，合计按照 149,944 万元进行分解，其中中央、自治区级资金争取任务为 116,934 万元、市级资金争取任务为 33,010 万元（详见附件）。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争项目争资金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发展靠项目，项目靠资金，资金靠争取”的工作理念，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精心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明确专人负责，紧盯任务，寻求突破。

## 三、积极对接争取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与自治区对应厅局的联系沟通，利用各种渠道及时捕捉中央、自治区的发展政策和资金投向，认真研究和吃透各项发展政策，紧贴国家和自治区的支持方向，提高争取资金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严肃申报考核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争资金申报认定工作，每月 28 日前向区财政局上报《争资金工作统计表》《2021 年各部门争取各类专项资金认定明细表（X 月）》等资料。争资金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区财政局将定期通报各部门（单位）争资金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大武口区 2021 年争取资金任务分解表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大武口区 2021 年争取资金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计划下达任务数		
		中央、自治 区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合 计		116934	33010	149944
一、党建综合类（9 个）				
1	区委办公室(含政研室)	128		128
2	区纪委监委（含巡察办）	54		54
3	区委组织部	220	88	308
4	区委宣传部	180	33	213
5	区委政法委	88	55	143
6	区委统战部	70	8	78
7	区委编办	5		5
8	区委网信办	47	2	49
9	区档案局	5		5
二、区人大、政协机关及内设机构和群团类（8 个）				
10	区政协办	30	40	70
11	区人大办	30	40	70
12	区总工会	74	107	181
13	区妇联	176	18	194
14	区残联	214	58	272
15	团区委	208		208
16	区工商联	7	3	10
17	区科协	35	12	47
三、社会发展类（11 个）				
18	区政府办公室	81	57	138
19	区教育体育局	6601	219	6820
20	区民政局	6545	2577	9122
2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10	275	5485
22	区卫生健康局	3427	254	3681
23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933	1056	1989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年计划下达任务数		
		中央、自治区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24	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925	18	943
25	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81		81
26	区统计局	13	9	22
27	区信访局	11	31	42
28	区医疗保障局	1022		1022
<b>四、经济发展类（7个）</b>				
2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029	2860	13889
30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4955	220	5175
31	区财政局	58873	2737	61610
32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223	4043	7266
3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315	5550	8865
34	区自然资源局	3036	5032	8068
35	区科学技术局	1832	495	2327
<b>五、镇和街道办事处组（11个）</b>				
36	星海镇人民政府	2860	3865	6725
37	朝阳街道办事处	9	22	31
38	长城街道办事处		21	21
39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20	20
40	青山街道办事处		26	26
41	长胜街道办事处		606	606
42	锦林街道办事处	7		7
43	沟口街道办事处		15	15
44	长兴街道办事处	10	228	238
45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4	4
46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15	15
<b>六、执法监管类（5个）</b>				
47	区司法局	271	10	281
48	区综合执法局	1026	2268	3294
49	区应急管理局	25	13	38
50	区审计局	34		34
51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9		9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重点工作督导制度》 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1〕38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重点工作督导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 大武口区重点工作督导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区委、政府重点工作督导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快速、高效落实。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督导是促进区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的重要手段,是强化决策执行意识、推动作风转变、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政令畅通的重要工作环节和工作方法,是区委、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严格规范的重点工作督导制度,是进一步完善区委、政府工作运行机制,强化效能建设、狠抓决策

落实的重要举措,促进建立运转高效、作风扎实的工作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区委、政府督导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原则。**紧紧围绕区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突出重点工作,精准确定督查工作事项,确保区委、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及时高效完成。

**（二）有督必果原则。**坚持决策必须落实、督导必有结果。区直部门（单位）对区委、政府安排

的督导事项,要及时研究办理,确保督导事项最终落实。

**(三) 实事求是原则。**各督导组要本着对区委、政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从严开展督导,敢于动真碰硬,紧盯重要工作和关键环节,掌握真实情况,坚决防止落实只停留在口头上,汇报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要有一说一、有二说二、实事求是。

**(四) 分流承办原则。**坚持分流承办、归口负责、整体协作原则,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每月对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安排部署的督导事项及时进行任务分解,下达各重点工作督导组具体承办,承办督导组积极办理,按时报告督导事项的办理情况,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督导任务。

### 第三章 督导内容

第四条 各督导组在做好自身工作职责的前提下,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工作:

(一) 上级和区委、政府的中心任务、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 区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任务分解落实情况。

(三) 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办公会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 区委、政府主持召开的综合性及专项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五) 区委、政府下发的重要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六) 上级和区委、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七) 区委、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督导事项。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五条 区委、政府分管督查工作的责任领导要每月至少听取1次各督导组落实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困难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督导组组长要列席区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根据会议安排及时跟进调整督导内容。

第六条 各督导组根据督导任务,每月30日前,分别向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报送次月督导计划审核备案。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每周根据区委、政府决策部署合理分派临时督导事项。

第七条 各督导组根据月度督导计划,严格执行督检考工作“六不直接”(不打招呼、不预先安排路线、不开汇报会、不搞层层陪同、不增加负担、不扎堆进行、直接深入基层一线)要求,通过实地走访、谈心谈话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全面真实了解推进情况。

第八条 对于督导中发现的问题,督导组可以通过电话、下达抄告单(抄送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等方式提醒告知责任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建立问题台账,做到全程督促、跟踪督办、直至办结。各督导组组长每天适时将督导工作照片以“文字+图片”的形式在“大武口区工作群”进行公开晾晒,进一步提高问题解决速度、效率。

第九条 各督导组应在每月(每季度末最后一个月)25日前形成通报,经组长、副组长签字审核无误后报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印发执行。月度(季度)排名严格按照效能目标考核方案分组及测评标准进行,由各督导组和牵头责任单位联合开

展，务必认真、从严、准确、公平。

第十条 各督导组认真填报周动态，细化下周督导计划，实现督导信息交流共享，合并同类督导事项，避免多头督查、重复督查，进一步提高督导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每周至少召开1次碰头会，研究解决困难问题，总结交流好的经验做法，推动督导工作高效开展。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对督导组进行日常管理，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纪律约束等制度。督导组组长要加强所属组的人员管理，对副组长及联络人员的表现在每季度干事档案评定中可提出意见建议，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可建议区委、政府进行调换。

第十二条 各督导组要认真撰写督导通报，对行动迅速、落实有力的部门（单位）予以实名通报表扬。对同一项目或工作下达2次抄告单的，督导组可提醒分管领导进行约谈提醒；对同一项目或工作下达3次抄告单的，区纪委监委可启动约谈机制，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可酌情在年终考核中扣取相应分值。

第十三条 区委督检考办要将督导组每月督导通报及排名作为被督导单位效能目标考核重要依据，确保督导结果得到科学合理运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红十字会 改革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30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红十字会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红十字会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关于深化群团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关于印发宁夏红十字会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61号）和《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红十字会

改革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20〕49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自治区红十字会第六次全区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推进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党的领导、优化机构设置、理顺管理体制、加强治理监督、改进工作方式，有效提升服务群众和核心业务工作能力，把红十字会建设成为理想信念坚定、联系群众密切、作风扎实过硬、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科学、更加公开透明、更具公信力的群众团体组织。

## 二、改革措施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 加强党对红十字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快推进红十字会党的建设，积极成立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自治区、市、区党委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红十字会**

2. 加大对红十字会工作的支持。建立红十字会向区委和区政府定期汇报工作制度，将红十字会工作列入党委群团工作考核内容。按照《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3〕1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区委和政府加大对红十字会的人才培养、重大事项、经费支持力度。将红十字会列入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健全红十字会与有关职能部门间的工作联动机制，将红十字会事业发展纳入全区“十四五”总体规划之中。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研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红十字会**

### （二）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1. 理顺管理体制，健全领导机构。区红十字会机构独立设置，具有独立机构、有专职人员、有工作经费、有办公场所，机关列入机构编制管理的群团机关序列。健全理事会领导班子，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保持相对稳定。会长由区人民政府联系领导兼任，常务副会长为区红十字会机关法定代表人，副会长探索实行专兼挂，兼职、挂职副会长主要从不同行业、领域中推选。根据红十字事业发展需求，充实机构和人员设置。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红十字会**

2. 建立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依规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形成理事会决策、执行，监事会监督的治理结构。优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人员构成，提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中来自社会各领域及基层一线红十字会员的比例，增强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红十字会**

### （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 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结合基层治理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发展红十字基层组织。星海镇、各街道结合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执法力量工作，将基层红十字工作纳入群团工作统筹管理，做到有负责红十字工作的专（兼）职人员，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稳固的服务平台，更广泛地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责任单位：区红十字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2. **发挥红十字基层阵地作用。**加强红十字救护站、博爱家园、博爱卫生服务站等红十字基层阵地的服务功能，使其成为基层公共服务、社区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平台，引导广大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序良俗，增强社会责任，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责任单位：区红十字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3. **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人道公益事业。**改进红十字会员管理工作，实现会员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协调教育部门严格按照进校园事项审批制度，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融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青少年提供道德实践平台，帮助其树立人道理念，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建立健全红十字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激励机制，为志愿者提供参与服务活动必需的食宿、交通等经费保障，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区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加大对优秀红十字志愿者、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社区等先进典型的培育、宣

传和表彰力度，培育志愿者骨干，切实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区红十字会、团区委、区教育体育局**

#### **（四）提高人道救助能力**

1. **做好“三救”“三献”等重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依规做好紧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等工作。积极与应急管理部门协作，加强红十字紧急救援力量的储备。持续推进应急救护培训“五进”民生工程，主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不断扩大应急救护培训覆盖面。建立健全红十字会与其他社会组织的合作机制，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红十字事业。拓宽筹资渠道，创新筹资方式，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筹资网络。加强与捐赠者的沟通联络，与捐赠者保持密切联系，做好对捐赠者的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区红十字会、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2. **加强红十字人道服务工作。**继续组织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加大对贫困人口集中地区的精准救助力度，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建立红十字会机关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红十字会机关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面对面服务群众，广泛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技能，提高群众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自救互救能力。

**责任单位：区红十字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3. 建设“网上红十字会”。推动互联网与红十字事业的融合发展，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构建“互联网+红十字会”的工作新格局，不断提高网上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区红十字会、区委网信办**

#### **(五) 强化公信力建设**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信息公开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探索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责任单位：区红十字会**

2. 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定期向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捐赠款物使用和审计情况，通过区政府网站及其它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区红十字会、区委网信办**

3. 加强红十字宣传。结合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救援工作，与宣传、

教育等部门密切合作，充分发挥专职干部、会员和志愿者作用，积极开展人道传播，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讲好红十字故事，传播好红十字声音。

**责任单位：区红十字会、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自治区、市红十字会的指导下，成立红十字会改革领导小组，细化《大武口区红十字会改革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并组织实施，全面落实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二) 稳妥有序推进。加快推进红十字会改革，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十四五”红十字会发展规划，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 严格督促落实。改革领导小组要强化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各司其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为红十字会改革发展创造有力条件，提供必要保证。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35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健康大武口建设，提高全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

重大疾病防控、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和保障能力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美丽大武口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32%，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小于等于14/10万，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2岁，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小于等于14.5%，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超过自治区平均水平。

## 三、行动任务

### （一）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1. **加强健康教育。**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普及健康素养、疾病防控、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科学健身等知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宣传普及低盐饮食、低脂饮食、适量运动健康核心信息和生活方式，倡导食品“减糖”，预防少年儿童龋齿，在家庭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等健康“小三件”，引导居民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逐步下降到健康水平，居民膳食提供脂肪量占总能量比重控制在30%以内，居民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体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总工会、团委、妇**

**联、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科协、星海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2. **推进全民健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街道（镇）、社区（村）、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打造“10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辖区各学校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力争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3%。（**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

### （二）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

3. **创建健康社区（村）。**针对辖区各社区（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需求，实施有利于健康的公共政策，提供公平、可及的健康服务，引导各社区（村）开展健康社区（村）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合理布局社区（村）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积极推动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与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联动，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村）生活。开展居民健康评估、健康管理和扶老、爱幼、助残、心理咨询等服务。完善社区（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创建一批示范健康社区（村），年创建率不低于10%。（**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配合单位：区综**

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残联、妇联、星海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4. 创建健康企业。**开展建立完善与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与使用制度。加大废水、废气及固废垃圾处理力度,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测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症等慢性病患者风险,健康企业年创建率不低于10%。**(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总工会、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5. 创建健康机关(事业单位)。**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单位创建,做好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机关体育锻炼设施建设,推行工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积极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创建健康食堂,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指导职工保持身心健康,健康机关(事业单位)年创建率不低于10%。**(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教育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6. 创建健康学校。**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每周至少开设1次健康教育

课。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加强医校协同联动,按要求设置学校医务室或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健康学校年创建率不低于10%。**(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7. 创建健康家庭。**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对影响家庭健康因素进行干预。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救护技能普及和培训,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千家示范、万家推动”工程,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最美家庭寻找活动,创建一批健康示范家庭,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牵头部门:区妇联、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民政局、教育体育局、红十字会、星海镇及各街道办事处)**

### (三) 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8. 加强重大疾病筛查救治。**对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9种重大慢性病开展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实施上消化道肿瘤精准防治项目,提高早诊早治能力。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

理,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开展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及救助,加大产前检查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耳聋基因检测等,有效控制新生儿出生缺陷。(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委政法委、民政局、财政局、妇联、宁夏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石嘴山市中医医院、石嘴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

9. 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加强学生和家長安全教育,落实溺水、交通事故、中毒、坠落、踩踏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桥隧、团雾多发等路段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夯实应急指挥队伍、应急预案、应急力量、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健康相关危险因素。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

10.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成立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和营养健康专家库。制定营养工作规章制度和营养规范。落实自治区、市膳食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技术及策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每年开展食品抽检监测不少于5批次/千人。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机制,及时召开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议进行研判、分析和会商。深入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

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构建药品严密高效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构建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药品流通监管。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药品安全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11. 促进人口老龄化健康建设。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健康教育,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加快星海镇养老护理院投入运营,支持辖区一级、二级医疗机构和医疗设施等其他适宜设施转型改扩建成为普惠性老年护理机构。推进医养结合,建立医疗、养老、康复、护理等多位一体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健康老龄化。实施适老化城市改造,持续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人口老龄化国情区情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医疗保障局)

#### (四) 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12.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改扩建长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星海镇中心卫生院内科、外科、功能检查科等建设。强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到2025年,8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

本标准，20%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辖区至少有1家基层医疗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村卫生室达到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宁夏第五人民医院）

**13. 加强疾控能力建设。**到2025年，设立大武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形成比较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配备专业化检测仪器设备，提升监测检验技术能力，完善医防协同机制，促进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平战结合。（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4.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以区域两家医联体建设为载体，利用医联体内胸痛、卒中、创伤、孕产妇、新生儿、呼吸、肿瘤综合治疗和慢性病管理等专科中心，推动医联体医疗专家、技术、服务向基层流动，通过设立专家门诊、工作室、巡回诊疗、网上诊疗、远程医疗等，引导群众基层首诊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宁夏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5. 加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科学规范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点、发热哨点诊室和发热门诊，2022年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星海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发热门诊，基层疫情防控救治和监测预警能力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宁夏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市

第二人民医院、石嘴山市中医医院、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

#### （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6. 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支持鼓励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科建设，全面构建以石嘴山市中医医院为主体，属地综合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石嘴山市中医医院）

**17. 促进基层中医馆“提质增效”。**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提质增效”工程，支持改建长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实施已建成中医馆提标扩能工程，通过改善中医诊疗环境、完善配置中医诊疗设备、加强中医药人员配备，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七）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18. 培养引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全面落实急需紧缺人才在住房、教育等方面的优惠优待政策。落实基层人才能力提升工程，每年选派基层业务技术骨干到定点医疗机构中短期培训。逐年提升基层专业人员学历结构，提高专科以上学历村医比例。逐步实现卫生健康人才学历替代，推进卫生技术人员结构性更替和结构重造。（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办）

19.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充实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严格落实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下”制度。实施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采取“上一下一、上下联动”措施，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师到医联体上级医疗机构进行中长期跟班培训，医联体上级医疗机构选派人才支援下级医疗机构。到2025年，实现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完善卫生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机制。**落实树立政策导向，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向基层倾斜，促进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落实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按照规定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 （八）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21. **加快信息一体化建设。**依托全区一体化互联互通健康信息平台，推广应用电子健康码，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医疗服务“一体化”共享、卫生政务服务“一网办”便捷、医疗结算“一站式”支付。（**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医疗保障局**）

22. **落实应用标准化建设。**配合实施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全民健康信息数据库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互联网+”线上线下一体化、健康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和区块链技术应用。落实传染病、免疫规划、慢性病、食品安全、120急救、血液等业务领域信息标准化管理，实现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医疗保障局**）

23. **加大服务智能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区域医联体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并完善远程影像、心电、超声、病理、医学检验等诊断中心，全区医联体内逐步实现远程医疗协同，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患者费用负担持续降低。建设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应用全覆盖，不断提升基层诊疗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宁夏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九）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24. **全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健全以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控体系，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建

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25. 持续深化属地综合医改。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逐步落实属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区域内群众就诊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区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6.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个体诊所审批程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支持政策，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 （十）实施健康产业促进工程。

27. 加快医养康养产业发展。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重点支持老年疾病预防、诊治、康复和护理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医养一体、

两院融合、三中心合一”试点工作，整合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及社区等服务功能，推进康复服务与普惠性养老城企、城医联动，建设一批康复、护理机构和社区医养结合中心。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推动智慧健康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8. 发展中医养生保健产业。逐步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协同发展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加强中医养生保健队伍建设，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促进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协同创新发展，在龙泉村、晒有田园推动建设康养旅游项目，促进康养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健康大武口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大武口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牵头抓总，区卫生健康局具体协调，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部门共商机制，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清单，明确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大投入保障。**建立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长效机制，区财政要确保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补助等及时足额到位。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项目资金谋划争取，统筹安排经费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健康需求的投入保障。对履责到位、成效显著的部门，通过以奖代补机制在资金、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探索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

式多样化的机制。

**（三）强化宣传督导。**区委、政府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健康大武口建设考核内容，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大武口区重点工作督导组对各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宣传好的建议做法。区卫生健康局每年12月份将各部门（单位）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考核评价情况及时报区委、政府。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 工作队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安排 (2021-2023年)》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36号

区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部门：

现将《关于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安排（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助力 乡村振兴的工作安排（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中办发〔2021〕27号）及自治区、市委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如下安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适应“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总结运用打赢脱贫攻坚战选派驻村第一

书记经验做法，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四大提升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选派工作坚持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在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驻村力量，拓展工作内容，逐步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区要求，将我区行政村分为A、D两类，其中A类村（社区）10个，D类村6个，坚持区市县乡四级联动，统筹各级选派力量，因村派人、科学组队。坚持派强用好、严管厚爱，严格人选标准，加强管理监督，注重关心激励，确保选得优、下得去、融得进、干得好；坚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推动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用心用情用力驻村干好工作。

## 二、主要任务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全面推进乡村五大振兴任务需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奋力开创新发展阶段全区“三农”工作新局面，选派驻村工作队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建强村党组织。**重点围绕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推动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扎实开展“抓镇促村、整村推进、整区提升”示范创建行动，推动加强“两委”班子建设、促进担当作为，结合农村“两个带头人”培育工程，帮助培育村级后备力量，大

力发展年轻党员，吸引大中专毕业生、创业返乡人员、退伍军人等各类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建设；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2. 推进强村富民。**重点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常态化监测和精准帮扶；结合乡村地域优势，围绕区委确定的重点特色产业，积极推进设施瓜菜种植、水产养殖等，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和多环节增值，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进中心村建设，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村庄绿化行动。

**3. 提升治理水平。**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1+6”文件精神，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治理合力；落实好“四议两公开”，完善村民自治、村级议事决策、民主管理监督、民主协商等制度机制，依法完善和落实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建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等群众性组织，不断提升村民自治水平。实行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推动化解各类矛盾问题，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4. 为民办事服务。**重点围绕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

经常联系走访群众，参与便民利民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加强对老弱病残困难人群和留守妇女儿童的关爱服务，经常嘘寒问暖，协调做好帮扶工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以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从派驻乡镇和村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细化任务清单，明确重点任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找准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与村（居）“两委”共同做好遇事共商、问题共解、责任共担，特别是面对矛盾问题不回避、不退缩、主动上前、担当作为，同时注意调动村（居）“两委”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做到帮办不代替、到位不越位。

### 三、管理考核

驻村工作队任期为2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派驻满2年后有序进行轮换。选派任期为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同步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村，队长由第一书记兼任，队员一般不少于2人。驻村期间，党员组织关系要转至派驻村，并在接收单位参加组织生活。

**1. 加强日常管理。**区委组织部、区农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星海镇、长胜街道对驻村工作队进行日常管理，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会议，及时掌握情况，研究部署工作，不断改进驻村工作。派出单位要加强跟踪管理，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每月驻村时间不得少于20天（含参加培训、因公出差等）。驻村干部的

年度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意见，考核结果反馈派出单位，考核过程中注重深入听取村干部、党员群众意见，全面了解驻村干部现实表现，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定职称的主要依据，并记入个人档案。

**2. 加强交流培训。**选派的驻村工作队员于7月1日前到派驻村报到，已经派驻的第一书记利用一周左右时间对新选派队员做好传帮带工作，确保工作有人对接、有序衔接。区农业农村局于8月底前，对新选派的驻村工作队进行全员培训。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任期内至少参加1次区级以上培训，每年接受脱产培训不少于5天。区委组织部、区农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将适时采取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的方式，对驻村工作队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保“驻”有成效、“帮”有成果，“干”有业绩。

**3. 加强关心关爱。**区委组织部、区农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镇（街道）党（工）委要经常与驻村工作队员开展谈心谈话，加强联系，了解思想动态，促进安心工作，激励担当作为，在乡村振兴一线岗位锻炼成长，接地气、转作风、增感情。通过驻村工作考察识别干部，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对干出成绩、群众认可的及时宣传表彰，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的批评教育，不胜任不称职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调整和处理。派驻单位要注意总结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宣传表彰工作队员先进典型，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4. 落实政策待遇。**派出单位要强化保障支持，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文件，每年为每个驻村工作队安

排不少于1万元的工作经费，每年安排工作队员体检1次，办理保额不少于30万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按照《石嘴山市本级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赴外地挂职学习等期间伙食补贴费交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发〔2017〕98号）标准执行。驻村工作队员每人每月发放100元通信补贴，以上补贴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划拨到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根据驻村人员考勤情况负责核发，派出的驻村工作队员驻村期间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关于调

整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的意见的通知》（宁组通〔2020〕29号）规定执行，工作队员每月驻村时间少于20天（含参加培训、因公出差等）的，以上补贴按照实际出勤天数核发。

- 附件：1. 2021年选派驻村工作队名单  
2. 驻村工作队管理制度  
3. 驻村工作队员平时考核登记表  
4. 驻村工作队员平时考核民主测评表  
5. 驻村工作队员月度出勤表

附件 1

## 2021 年选派驻村工作队名单

序号	选派村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单位及职务	选派单位及职务	选派来源	备注
1	区星海镇新民社区	北方民族大学 3 人（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 2 名）									自治区选派	A 类社区
2	区星海镇惠民社区	银川能源学院 3 人（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 2 名）										A 类社区
3	区星海镇东湖社区	市级选派 3 人（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 2 名）									市级选派	A 类社区
4	区星海镇富民村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公司 3 人（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 2 名）									自治区选派	A 类村
		郝正华	男	汉族	1983.08	2009.06	大学	宁夏区委党校经济管理	区星海镇镇党委委员、一级科员	区星海镇富民村工作队员		
5	区星海镇隆惠村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3 人（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 2 名）									自治区选派	A 类村
		颖 荣	女	满族	1983.05	2007.07	大学	宁夏大学动物医学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干部	区星海镇隆惠村工作队员		
6	区星海镇祥河村	宁夏广播电台 3 人（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 2 名）									自治区选派	A 类村
		李宇杰	女	汉族	1988.08	2009.12	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应用物理	区星海镇一级科员	区星海镇祥河村工作队员		
7	区星海镇星海村	天地奔牛实业集团公司 3 人（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 2 名）									自治区选派	A 类村
		周 慧	女	回族	1998.01		大学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	区星海镇一级科员	区星海镇星海村主任助理		
8	区星海镇枣香村	市级选派 3 人（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 2 名）									市级选派	A 类村
9	区星海镇果园村	市级选派 3 人（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 2 名）									市级选派	A 类村

序号	选派村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单位及职务	选派单位及职务	选派来源	备注
10	区星海镇临湖村	市级选派3人（第一书记1名、工作队员2名）									市级选派	A类村
11	区星海镇星光村	滕学友	男	汉族	1964.08	1990.03	大学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政法专业	区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区星海镇星光村党支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	本级选派	D类村
		高霄鹏	男	汉族	1973.03	2003.06	大专	固原师范专科学校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区星海镇星光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张小伟	男	汉族	1983.04	2013.09	大学	天津华夏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	区纪委监委一级科员	区星海镇星光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12	区星海镇古香社区	刘东武	男	汉族	1965.01	1997.06	大专	中央党校函授行政管理专业	区星海镇人大主席，四级调研员	区星海镇古香社区党总支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	本级选派	D类社区
		吕谦	男	汉族	1965.12	2015.07	大学	兰州商学院法学专业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区星海镇古香社区驻村工作队队员		
		李鸿伟	男	汉族	1976.09	2004.07	大学	宁夏农学院动物医学专业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一级科员	区星海镇古香社区工作队队员		
13	区长胜街道龙泉村	市级选派3人（第一书记1名、工作队员2名）									市级选派	D类村

序号	选派村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单位及职务	选派单位及职务	选派来源	备注
14	区长胜街道潮湖村	市级选派3人（第一书记1名、工作队员2名）									市级选派	D类村
15	区长胜街道长胜村	张红彦	男	汉族	1977.11	2008.05	大专	西安科技大学企业管理	区就业创业服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区长胜街道长胜村党支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	本级选派	D类村
		李华	女	汉族	1977.1	2008.06	大专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企业管理专业	区环卫站干部	区长胜街道长胜村工作队队员		
		唐开阳	男	汉族	1996.01	2020.11	硕士研究生	四川大学材料工程专业	区长胜街道行政见习	区长胜街道长胜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2021年选调生	
16	区长兴街道兴民村	寇大江	男	汉族	1968.07	1996.11	大学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	区价格认证中心干部	区长兴街道兴民村党支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	本级选派	D类村
		蒋建文	男	汉族	1965.09	2005.12	本科	宁夏大学教育管理专业	区教育局体育干部	区长兴街道兴民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马金权	男	回族	1993.04		大专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行政执法专业	区司法局一级科员	区长兴街道兴民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附件 2

## 驻村工作队管理制度

1、自觉遵守村（社区）党组织及接收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接收单位的安排，虚心学习，积极工作。

2、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树立良好形象。

3、驻村（社区）工作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党组织关系转至派驻村（社区），其他关系和待遇保持不变。每月驻村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含因公出差、开会和培训）。

4、驻村（社区）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3 天以内（含 3 天）由镇（街道）党（工）委批准，3 天以上需经区委组织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5、如实记录驻村（社区）期间的出勤工作、学习和民情日记等情况。镇（街道）党（工）委将结合平时考核，检查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6、每月向镇（街道）党（工）委汇报工作，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区委组织部、区农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汇报工作情况，年末以书面形式向区委组织部、区农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及派出单位汇报年度工作情况。

7、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农办）、镇（街道）党（工）委联合做好第一书记（主任助理）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对驻村（社区）工作满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的，驻村工作经历记入个人档案；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或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群众意见较大不适合继续驻村工作的，予以撤换。

附件 3

## 驻村工作队员平时考核登记表

（      年第      季度）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派驻单位及 职务（职级）	
从事或分管工作			
工作小结（本季度完成派驻 工作、创新工作及分管工作 完成情况）			
未完成工作及存在的问题			
审核评定结果	民主测评得分（平均分）：                      分		
	派驻单位评分（平均分）：                      分		
	综合得分：                      分      排名：                      分		
考核评定等次			
派驻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 驻村工作队员平时考核民主测评表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姓 名	测 评 内 容 及 指 标 设 置												综 合 评 价					
	德（15分）			能（30分）				勤（15分）			绩（30分）	廉（10分）		民主测评得分	你认为被测评对象综合表现在哪个等次，请在下方其中一项对应栏内打“√”，（严格按照评定比例投票）。			
	政治理论素养	道德品行	团结大局意识	协调配合能力	工作方式方法	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维护团结稳定能力	工作积极性	工作作风吃苦耐劳精神	服务意识	工作成效	廉洁自律以身作则						
5	5	5	9	8	8	5	6	5	4	30	10	100	好					

附件 5

## 驻村工作队员月度出勤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派驻单位			
本人联系 电    话		单位联系 电    话	
本月应出勤天数		实际出勤 天    数	
派驻单位 意    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请驻村工作队员如实填写出勤情况，切勿虚报。经派驻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每月 30 日之前上报区委组织部。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镇街责任清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5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编制并实施“责任清单指导目录”是推进整合基层审批执法力量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基层治理、深化行政审批服务的重要要求。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自身实际及《大武口区镇街权力清单》，分别建立本单位责任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附件：大武口区乡镇责任清单指导目录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 大武口区乡镇责任清单指导目录

## 一、行政许可（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 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 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	农村使用宅基地、村内闲地和其他地建的住宅审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 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农村住宅建设审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 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构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 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被征地单位安置方案和款计划的审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 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	安置补助费发给被安置人员的审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 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审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 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9	草原承包及整者用公拍方的批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 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二、行政处罚（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对适龄儿童、少年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	对村民经批准者反规划建设的农居未批或违规的定住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	对损坏镇房屋、村房公设的共施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单，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单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	对乱堆粪便、垃圾、破草、破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	对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	对在禁牧区内放牧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	破坏、擅移自动牧志、围栏、禁标、围施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p> <p>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单，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单自行收缴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三、行政强制（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铲除	<p>1. 告知责任：在发现时通知种植户，停止种植并铲除毒品原植物。</p> <p>2.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铲除毒品原植物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强制铲除。</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改正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强制铲除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p>1. 公告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p> <p>2. 决定责任：公告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作出强制拆除决定。</p> <p>3. 强拆责任：依据强制拆除决定，实施强制拆除。在强制拆除中，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4.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以防违法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应该实施强制拆除而实施强制拆除的，或者对应该实施强制拆除而没有实施强制拆除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强制拆除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采取强制拆除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p>1. 公告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p> <p>2. 决定责任：公告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作出强制拆除决定。</p> <p>3. 强拆责任：依据强制拆除决定，实施强制拆除。在强制拆除中，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4.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以防该违法行为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应该实施强制拆除而实施强制拆除的，或者对应该实施强制拆除而没有实施强制拆除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强制拆除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在采取强制拆除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四、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社会抚养费征收(受委托)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取得抚养费征收相关文件并公示；</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超生情况进行调查，核定应缴金额，上报县级相关部门；</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征收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p> <p>4. 收款阶段责任：根据缴交凭证开具收款票据；</p> <p>5. 送纳阶段责任：按规定将收款票据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征收义务人履行缴交义务；</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五、行政给付（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寄宿生生活费给付(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教科书的免费提供及寄宿生生活费的补助)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3. 初审后，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对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并报县残联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或者初审结果的；</p> <p>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3. 初审后，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对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并报县残联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或者初审结果的；</p> <p>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3. 初审后，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对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并报县残联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或者初审结果的；</p> <p>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3. 初审后，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对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并报县残联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或者初审结果的；</p> <p>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	重度残疾人补贴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3. 初审后，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对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并报县残联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或者初审结果的；</p> <p>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p> <p>3. 初审后，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对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并报县残联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或者初审结果的；</p> <p>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六、行政检查（1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对遵守爱国卫生规范情况的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p> <p>3. 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p>3. 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p>3. 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对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全施，以及紧急撤离和生准工的备作汛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p>3. 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9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开展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检查。</p> <p>2. 处理责任：对违反消防工作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求整改，相关物品进行处置。</p> <p>3. 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对牧业封育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对整改意见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1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七、行政确认（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的；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确认程序违法，或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确认的；</p> <p>5. 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6. 在工作中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 其他违法实施确认情形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劳动者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登记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的；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确认程序违法，或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确认的；</p> <p>5. 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6. 在工作中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 其他违法实施确认情形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	村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的产权登记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并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的；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p> <p>4. 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确认程序违法，或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确认的；</p> <p>5. 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6. 在工作中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 其他违法实施确认情形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p>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发放生育证明，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同时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证明	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发放生育证明，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同时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	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发放生育证明，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同时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	兵役登记	<p>1. 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发放生育证明，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同时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八、行政奖励（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奖励	<p>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p> <p>2. 奖励责任：对申报事项属实的，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表彰申报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p> <p>2. 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奖励	<p>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p> <p>2. 奖励责任：对申报事项属实的，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表彰申报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p> <p>2. 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p>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p> <p>2. 奖励责任：对申报事项属实的，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表彰申报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p> <p>2. 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p> <p>2. 奖励责任：对申报事项属实的，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表彰申报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p> <p>2. 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	对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 2. 奖励责任：对申报事项属实的，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表彰申报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2. 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奖励条件进行审核。 2. 奖励责任：对申报事项属实的，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表彰申报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 2. 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违规奖励； 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九、行政裁决（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集体资产产权人提出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书面答复后，乡镇人民政府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p> <p>4. 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 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的，没有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对集体资产产权引起的争议的处理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集体资产产权人提出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书面答复后，乡镇人民政府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p> <p>4. 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 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的，没有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集体资产产权人提出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书面答复后，乡镇人民政府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p> <p>4. 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 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的，没有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集体资产产权人提出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书面答复后，乡镇人民政府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p> <p>4. 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 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的，没有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十、其他其他类（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p>1.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调查。</p> <p>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归档责任：对调查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当及时整理，立卷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p> <p>4. 监管责任：督促村委会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p>1.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监督调查。</p> <p>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责令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p> <p>3. 归档责任：对调查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当及时整理，立卷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p>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5	建设公墓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核实责任：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p> <p>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p> <p>4.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核实责任：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p> <p>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p> <p>4.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7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核实责任：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p> <p>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p> <p>4.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审核和委托审批)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呈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9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高龄老人津贴审核)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高龄津贴资料进行审核。</p> <p>3. 报批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给予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对本乡镇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给予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1	对申请农村五保供养的复查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核意见。</p> <p>3. 呈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检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是否不再符合规定条件或是否死亡。经审核，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或死亡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2	农村分散五保供养服务协议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p> <p>4. 监管责任：督促村委会严格履行供养服务协议，纠正不规范供养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3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的初审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 事后监督责任：定期回访，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4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决定。</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5	就业援助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决定。</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6	农民工外出务工专门档案的备案	<p>1. 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7	各类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p>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呈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初审）	<p>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呈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9	对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p>1.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p> <p>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 并跟踪监测。</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0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p>1. 受理责任: 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1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p>1. 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案。</p> <p>4. 监管责任：督促业主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纠正不规范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2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p>1. 审查责任：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p> <p>2. 处置责任：发现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决定。</p> <p>3.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生效的决定。</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3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呈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4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初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核实责任：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p> <p>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p> <p>4.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5	涉及村道施工活动的同意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6	个别承包经营者承包土地调整的初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7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及审核	<p>1. 接收备案材料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接收；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责令补正后重新提交。</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p> <p>4. 监管责任：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仅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 调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查明事实、分清是非。</p> <p>3. 调解责任：运用说服、疏导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p> <p>4. 执行责任：调解协议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9	颁发、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实地查验责任：需要实地查看的，应实地查验核实。</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0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实地查验责任：需要实地查看的，应实地查验核实。</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1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的调解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 调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实地调查，查明事实、分清是非。</p> <p>3. 调解责任：运用说服、疏导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p> <p>4. 执行责任：调解协议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2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任退还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p>1. 宣传阶段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p> <p>2. 处理阶段责任：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及时处理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管理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4	再生育审批(仅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审核)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5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待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监管责任：对享受优待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初审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7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p>1. 核查责任：根据监护人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8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再次核实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呈报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39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初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其个人信息,收取必需材料,上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3.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4.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7.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0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质服务申请的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其个人信息,收取必需材料,上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3.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4.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7.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1	强行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1.告知责任：告知群众发生地质灾害的紧急情况。 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行避灾疏散决定。 3.强制避灾疏散责任。对群众强行避灾疏散；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强制疏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3.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4.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7.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	对受洪涝或者凌灾威胁的人员的强制转移	1.告知责任：告知群众发生洪涝或者凌灾； 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转移决定。 3.强制转移责任：对受洪涝或者凌灾威胁的群众强制转移；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强制转移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3.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4.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7.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3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 调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实地调查，查明事实、分清是非。</p> <p>3. 调解责任：运用说服、疏导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p> <p>4. 执行责任：调解协议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4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审核。</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初审没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5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p>1. 组织代收责任：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p> <p>2. 出具凭证责任：向捐赠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税收管理规定的接收捐赠凭证。</p> <p>3. 及时转交责任：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6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情况进行审核。</p> <p>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47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审核)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核实责任：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p> <p>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p> <p>4.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p> <p>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p> <p>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p> <p>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 2021 年城镇公益性岗位 指标分配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6 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2021 年自治区向我区下达 265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指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要求，凸显“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对照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范围，优先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残疾人、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人员、低保户等就业困难群体，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稳就业、保民生的功能。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岗位指标分配计划，各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接收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合理安置工作岗位，确保人岗匹配适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做好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大武口区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把好“入口关”，切实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 二、做好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障工作

各用人单位要在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到岗后，根据工作岗位需求安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所需费用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参加工伤保险所需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岗位补贴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 三、做好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是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做好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和考勤工作，按时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工资表。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事假、病假、婚假、产假、工伤、法定节假日等，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 四、做好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工作

各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制定考核细则，对城镇公益性岗位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相关规定、工作业绩

等定期组织实施考试考核。对于经考核不胜任工作的，由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并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

#### 五、做好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对顶替上岗、虚报冒领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理违规顶岗人员，清退违规发放补贴，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1年公益性岗位分配表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1年公益性岗位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作岗位内容	分配人数
1	区委组织部	商圈党群服务中心相关工作	2
2	区委宣传部	创城督查	2
3	区档案馆	档案查询、整理、装订、清洁	2
4	区残联	阳光家园管理员	4
5	区总工会	文化艺术中心保洁	1
6	高新区	企业劳动力统计调查	4
7	区教体局	校园场所保洁	2
8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环境管理废弃物统计监测	3
9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馆员	5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作岗位内容	分配人数
10	区卫生健康局	社区卫生服务站	2
1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保障工作	3
12	区应急管理局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2
13	区统计局	辅助专业做好统计工作	2
14	区医疗保障局	协助办理医保各项业务	1
15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物业服务工作	5
16	星海镇	劳动力调查员、社会保障协理员、环卫、社区服务	50
17	朝阳街道办事处	劳动力调查员、社会保障协理员、环卫、社区服务	14
18	青山街道办事处	劳动力调查员、社会保障协理员、环卫、社区服务	14
19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劳动力调查员、社会保障协理员、环卫、社区服务	14
20	长城街道办事处	劳动力调查员、社会保障协理员、环卫、社区服务	14
21	长胜街道办事处	社会保障协理员、环卫、社区服务	16
22	长兴街道办事处	社会保障协理员、环卫、社区服务	16
23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社会保障协理员、环卫、社区服务	5
24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社会保障协理员、环卫、社区服务	5
25	锦林街道办事处	劳动力调查员、社会保障协理员、环卫、社区服务	16
26	沟口街道办事处	社会保障协理员、环卫、社区服务	16
27	区人武部	公共场所保洁	2
28	区税务局	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	2
2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百花市场秩序管理协理员	2
30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	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	8
31	劳动力统计调查样本点		11
32	兜底零就业家庭		20
合 计			265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街道（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7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大党办发〔2021〕19号）精神，扎实推进街道（镇）综合执法改革，全面加强街道（镇）综合执法工作，着力构建基层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市委十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和区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以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为导向，以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重点，优化职能设置，理顺职责关系，整合执法力量，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全面提高基层综合执法和服务水平，为基本建成宜业宜居宜游美丽大武口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力量下沉，重心下移。**优化街道（镇）综合执法职能设置，配齐配强执法力量，推进重心下移，提高一线执法效率，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水平。

**二是坚持权责匹配，统筹推进。**按照责由权定、权责对等、费随事转原则，合理划分行政执法部门与街道（镇）综合执法职责权限，明确事权范围，落实执法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各类综合执法和行政执法。

**三是坚持属地管理，条块融合。**整合派驻执法机构与街道（镇）执法力量，强化基层主体，发挥部门职能，促进各类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在街道（镇）协调联动，最大限度提升基层管理服务和执法效能。

##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配置执法力量。**整合现有执法力量，设置星海镇、青山、朝阳、人民路、长城、锦林、沟口、

长胜、长兴、石炭井、白芨沟等 11 个街道（镇）综合执法中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属地管理、人随事配、费随事转”原则，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现有人员调配，不足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各街道（镇）内部调整使用。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编办、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人员管理。**按照“权、责、费”相统一原则，派驻执法人员日常管理、实绩评价、平时考核等均由所在街道（镇）负责管理，人员工资由编制所在单位负责发放。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各街道（镇）综合执法中队业务指导、执法培训和监督检查；并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协调组织各街道（镇）执法力量，统筹开展全区重大执法活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采取持证执法和辅助性执法相结合，规范执法行为。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明确职责职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明确赋予街道（镇）的法定行政执法职责和综合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综合执法事项，由街道（镇）综合执法中队负责组织行使。涉及委托执法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与街道（镇）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由街道（镇）综合执法中队负责执法；涉及派驻执法的，由派驻单位负责执法。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星海镇、各街道

**（四）规范执法行为。**建立街道（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街道（镇）执法权力事项、厘清职责边界，明确区直执法部门下放街道（镇）实施的行政处罚权，做到能放则放、应放尽放，推进管理和执法重心下移。严格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进阳光执法。完善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明确办案时限，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确保依法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星海镇、各街道

**（五）健全保障机制。**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配置各派驻执法机构人员相应执法设施设备，街道（镇）配置日常办公所需设备，满足执法中队工作需要。各执法中队经费按照区财政核定数额，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核算后划转至相关街道（镇）统筹管理使用。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罚没收入上缴区财政，各派驻中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开展综合执法经费不

足部分，由区综合执法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区财政申请核拨，保障综合执法改革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星海镇、各街道

#### 四、严格执法程序

**（一）建立行政执法衔接配合机制。**行政执法权划转街道（镇）行使后，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得重复行使已划转或已委托的行政处罚权，如仍然行使其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未划转或未委托的行政执法职能，仍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街道（镇）不得越权行使。确需基层执法的，由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及时限，并报区司法局审查备案。

**（二）建立行政执法案件处置机制。**街道（镇）执法中队以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为主，区相关行政部门对街道（镇）依法履行职责予以支持配合。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与街道（镇）对违法案件处理发生争议时，区综合执法局牵头按照相关规定协调处置。

**（三）建立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机制。**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事务中，属于街道（镇）行使行政处罚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时，应及时移送街道（镇）处置，相关街道（镇）结案后，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区委、政府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各项措施要求，切实加强对综合执法改革的领导和指导，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效落实。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加强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对接，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及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全力配合综合执法改革，确保执法力量下沉、重心下移。区综合执法局发挥主体作用，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做好业务指导、执法培训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执法业务及时到位落实；区编办做好相关机构、职能、编制的调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划转人员调转手续办理；区财政局落实财政保障执法经费制度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保障执法工作经费；区司法局做好合法性审查、法制监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执法证件办理工作，协调解决执法争议；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及时做好行政执法权力的承接运转和执法人员日常管理等工作；区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切实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增强改革整体效应。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经纪律，做到令行禁止。特别在职能划转、机构和人员编制整合过程中，严禁在改革过程中超编或违反相关规定进人。各街道（镇）严格执行罚缴

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的罚没收据，罚没收入按照规定全额上缴财政，严禁将罚没收入同本单位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人、财、物划转及档案资料交接等工作。

**（四）强化监督考核。**区综合执法局、各街道（镇）要加强对本单位综合执法的日常管理，建立完善综合执法考核机制，加强检查考核，不断规范综合执法行为。区司法局要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强化监督指导，加大对区综合执法局、各街道（镇）行政执法行为的纠错力度，重点开展案件督查，及时纠正不当执法行为，减少对行政相对人的损害，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附件：1. 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下沉工作方案；  
2. 大武口区街道（镇）执法协作推进机制（试行）；  
3. 大武口区街道（镇）和区直部门行政执法衔接配合和案件移送管理制度（试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大武口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精神，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础，现就城管执法力量下沉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构成

按照各街道（镇）管理任务、服务人口等实际情况，设置星海镇、青山、朝阳、人民路、长城、锦林、沟口、长胜、长兴、石炭井、白芨沟 11 个街道（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派驻执法人员 90 名（其中：事业编制 24 名、协管人员 66 名），明确管理职责及范围。具体如下：

**1、青山、朝阳、人民路、长城 4 个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各核定人员 12 名，其中事业编制 2 名、协管 10 名，管理区域以街道四至界限为准。

**2、锦林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核定人员 10 名，其中事业编制 2 名、协管 8 名，管理区域以街道四至界限为准。

**3、星海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核定人员 6 名，其中事业编制 4 名、协管 2 名，管理区域以星海镇四至界限为准。

**4、沟口、长兴、长胜 3 个涉农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沟口街道核定人员 7 名，其中事业编制 2 名、协管 5 名；长兴街道核定人员 5 名，其中事业编制 2 名、协管 3 名；长胜街道核定人员 10 名，其中事业编制 2 名、协管 8 名，管理区域以街道四至界限为准。

**5、石炭井、白芨沟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各核定事业编制人员 2 名，管理区域以街道四至界限为准。

## 二、派驻人员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向街道（镇）派驻执法中队实行“两个机构，两项清单，一套人员”的有机融合，服从街道（镇）行政执法办公室统一管理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区综合执法局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赋予街道（镇）对派驻中队的统一领导指挥权、人员管理考核权、主要负责人任免建议权等。对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确需临时抽调人员，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协调相关街道（镇）统一调配使用。

附件 2

# 大武口区街道（镇）综合执法 协作推进工作机制（试行）

为充分发挥区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派驻星海镇和街道机构作用，实现综合执法条块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类执法行为高效运转，现提出街道（镇）综合执法协作推进工作机制。

## 一、加强日常监管

派驻机构同时接受派出部门和所在街道（镇）的统一领导，业务工作接受派出部门指导，日常工作接受街道（镇）统筹管理。对责任主体为派驻机构的，由派驻机构负责管理处置，街道（镇）配合监督，强化基层综合管理权；对部门职责交叉需多部门协同解决的综合性难点问题，由街道（镇）对派驻机构进行统筹协调、考核督办。

## 二、规范人员管理

派出部门要配足配强派驻机构工作人员，并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对工作实绩差、群众满意度低的派驻机构负责人，街道（镇）可向派出部门提出意见，派出部门应及时给予反馈并调整。派驻机构工作人员不得被抽调和借用，确需抽调和借用的，须经街道（镇）同意。

## 三、健全考评机制

以管理实效和群众满意度为重点，建立派驻机构双向考核评议机制，由街道（镇）和派出部门分别组织实施考核。街道（镇）负责对派驻机构履行属地职责情况考核和群众满意度测评；派出部门对派驻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权重按照各自的考核细则执行。

## 四、实行双向报告

派驻机构要按照双重管理的要求，除向区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外，每年还要以书面形式向街道（镇）报告工作；对区级主管部门安排的重要工作，以及阶段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向街道（镇）报告。街道（镇）每年组织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开展工作述职，评议结果作为对派驻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向区级主管部门反馈，区级主管部门要以此作为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人员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 五、明确责任分工

派驻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能，围绕区委、政府重点工作和街道（镇）工作目标任务以及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城镇管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治安、民生保障等方面建设要求，进一步梳理并明确属地管理职责，全面开展综合执法各项工作。街道（镇）要根据实际制定派驻机构及人员管理办法，并将管理办法报司法局备案。各派驻机构要自觉接受所驻街道（镇）领导，自觉规范服务质量，做到全面发动、全员参与，扎扎实实将各项工作履职到位，做到实处。

附件3

# 大武口区街道（镇）和区级部门行政执法、衔接配合和案件移送工作制度(试行)

按照分工科学、责权明确、衔接有序、运行顺畅的原则，合理划分星海镇、街道与区级部门行政执法的职责权限，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作配合运行机制，为推进基层整合执法力量提供有力保障。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是关于星海镇、街道与区级部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有关案件移送和行政执法工作衔接配合协调的规定，适用于星海镇、街道与区级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厘清与星海镇和街道的职责关系，应承担的监管职责，不得以该项行政执法权交由星海镇和街道行使而不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监督管理、协调指导等职责，加强对星海镇和街道相关执法工作的支持。星海镇和街道要加强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配合，依法履行好权责清单范围内综合执法事项的职责。

## 二、联席会议

第一条 星海镇、街道与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保持经常性联系，互通情况，及时协商解决行政执法中需要协作配合的事项，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街道（镇）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确立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筹办联席会议等事项。

第二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特殊情况不定期召开。由星海镇、街道和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召开单位拟定议题，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三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一)通报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的受理、移送和处理情况；(二)通报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的特点、动态；(三)讨论和研究综合行政执法存在的新情况，解决执法问题；(四)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 三、信息共享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和星海镇、街道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制度，通过网络系统和其他适当方式实现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以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应纳入共享范围：

(一)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自由裁量权标准及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与星海镇和街道履行行政处罚权密切相关的行政决定, 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等。

(三) 星海镇和街道作出的与行政执法部门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及执行情况。

(四) 行政执法部门和星海镇、街道依职权设置的监控摄像设施及数据信息。

(五) 其他需要共享的信息资源。

第八条 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审批事项, 一般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抄告星海镇和街道; 情况紧急的, 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事项后立即抄告星海镇和街道。星海镇和街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 应于5个工作日内抄告相关区直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 四、案件移送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案件移送是指星海镇和街道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时, 发现不属于星海镇和街道职权范围的案件或行政执法部门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时发现应由星海镇和街道办理的需要移送给星海镇和街道的案件机制。

第十条 区级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纳入星海镇和街道综合执法范围后, 应当与星海镇和街道建立案件移送制度。案件移送应当以行政执法部门、星海镇、街道的名义进行, 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内设机构的名义移送,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星海镇和街道及行政执法部门在互相移送案件时, 应当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移送的案件应当经部门领导批准、书面移送。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 案件移送函、浆源材料(包括现场检查记录、举报投诉材料等)、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及移送理由等材料。

第十二条 星海镇和街道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行政执法部门职权范围的, 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星海镇和街道职权范围的,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 情况紧急的, 应当立即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 应当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 有管辖权的一方应及时将案件受理情况书面反馈移送部门。

第十三条 对超出星海镇和街道执法权限的执法事项, 星海镇和街道承担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 及时通报并移送区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星海镇、街道与行政执法部门因案件管辖问题存在争议的, 提请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区级部门、星海镇、街道的办案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时限及本制度中的办理时限, 对不按照规定及时移送案件或者对接收的移送案件没有及时办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及负责人的法律或纪律责任。

#### 五、联合执法

第十六条 星海镇和街道在行使综合执法职权时，需要行政执法权力部门协助配合的，相关部门必须协助配合；需要提供专业认定的，应当向相关部门发出执法协作文书，相关部门必须做好配合工作，将认定结果及时书面回复。

第十七条 星海镇和街道在处置违法事件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需要行政执法部门立即认定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派员到达现场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星海镇和街道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及行政执法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或有重大隐患的领域和环节，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接到通报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情况紧急的应立即派员到达现场进行执法。

第十九条 星海镇和街道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需要暂停办理有关事项的，应当及时通报行政执法部门。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整治行动、处置突发事件、信访、行政调解、非诉案件强制执行等涉及星海镇和街道的领域要告知星海镇和街道，星海镇和街道应当派员参加。

## 六、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星海镇和街道应当定期或通过轮训、专题培训、业务骨干专项培训、岗位交流培训、新法律新标准的出台及旧法修正修订专题培训、实践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指导熟悉综合执法业务、法规政策标准，提高综合执法工作水平。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协助星海镇和街道开展对划转执法事项的业务培训，上级部门组织的涉及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应当及时通知星海镇和街道派员参加，提高综合执法业务能力。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和星海镇和街道要切实落实日常监管与动态巡查、行政处罚的责任，不断完善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切实提高综合执法水平和效率。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协作配合工作，确保建立部门间无缝衔接的协作配合机制。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配合责任追究制度，区人民政府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协作配合机制运行不畅，造成不良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纪检监察机关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衔接协作配合不到位导致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将星海镇、街道与行政执法部门衔接配合协作机制履行情况纳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

## 七、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8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实施《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大武口区犬类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人身健康安全，进一步净化城市环境，经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大武口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组 长：**丁惠军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王生法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寇大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宋军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马 赛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王兴东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赵旭红 区财政局副局长

苏湛林 区司法局副局长

马晓云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冯宁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副局长

杨 扬 星海镇镇长

杨双羽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娜 青山街道办事处书记

吴奋强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震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志国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 磊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小为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立虎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宇奇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海波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寇大武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马赛、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王兴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抽调专人作为联络员派驻办公室，实行实体化办公。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做好大武口区养犬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制定措施、部署落实、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

## 二、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常态化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负面典型曝光，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条例》规定。

**区公安分局：**负责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养犬登记等工作，处置狂犬，查处因犬只伤人、犬吠扰民、违规养犬等违法行为，调处相关治安案件纠纷。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物业小区做好管理区域内依规文明养犬和违规养犬行为的劝阻、报告等工作；指导开展查处流动售犬，违规携犬外出、进入公共场所等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处置流浪犬，建立犬只收容场所，收容流浪、遗弃、丢失以及没收的犬只。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犬类免疫管理、疾病防治及犬类易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监督、指导养犬人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无害化处置犬只尸体。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规范医疗机构狂犬病门诊建设，人用狂犬疫苗接种及犬伤患者诊治，人患狂犬病疫情监测，狂犬病应急处置防治知识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司法、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星海镇、各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对违反《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部署。**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部署，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完善养犬管理各环节长效工作机制，加强保障落实，主动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新格局，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深入推进。

**（二）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广泛深入开展养犬管理宣传引导工作，切实增强广大群众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自觉性，支持参与养犬工作的主动性，

从源头上减少违规养犬问题的发生。

**（三）切实加强规范管理。**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任务，用足用好养犬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既要体现人性化管理，又要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6月1日 — 2021年6月31日

6月1日，汤瑞区长参加六一儿童节慰问；

同日，参加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视频会议和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暨自治区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6月2日，汤瑞区长参加农业农村人居环境互观互检整治推进会；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全国、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

6月4日，汤瑞区长参加自治区“四大提升行动”部署推进会；

6月7日，汤瑞区长陪同自治区发改委调研网络经济产业园工作；

6月8日，汤瑞区长参加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

6月10日，汤瑞区长参加书记办公会；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市委2021年第14次常委会；

6月15日，汤瑞区长主持召开大武口区废旧物资交易创业园火灾事故整改专题会；

同日，汤瑞区长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政府常务会议；

6月16日，汤瑞区长参加市安委会2021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区委常委会议；参加区委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全区“老兵讲党史·永远跟党走”进社区宣讲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报告会；陪同自治区党委第二环保督察组督导；

6月18日陪同区委主要领导督导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复审迎检工作并参加座谈会；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9次（扩大）学习会议；

6月21日，汤瑞区长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6月22日，汤瑞区长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5+3”项目推进会；召开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6月23日，汤瑞区长参加全市基层治理观摩推进会；

6月24日，汤瑞区长参加庆祝建党100周年慰问活动；研究“四权”改革方案；

6 月 25 日，汤瑞区长参加区委常委会；召开区政府党组会、常务会；

6 月 29 日，汤瑞区长参加全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大会；

同日，汤瑞区长陪同全域旅游检查组检查我区全域旅游工作；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观看“永远跟党走·共筑中国梦”石嘴山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演出；

6 月 30 日，汤瑞区长参加市委迎接 2021 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查测评工作推进会；

同日，汤瑞区长参加大武口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大会；

同日，参加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暨“四权”改革动员部署会议。